**2025-2026年度涉案车辆施救及清障服务项目第二次招标**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QZNHKH2025-22-1）

采 购 人：开化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衢州市诺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标 时 间：二○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01](#_Toc479236969)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及前附表 05](#_Toc479236970)

[A、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05](#_Toc479236971)

[B、响应方须知 0](#_Toc479236972)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_Toc479236979)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前附表](#_Toc479236981) 2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_Toc479236982) 2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2026年度涉案车辆施救及清障服务项目第二次招标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 7 月 7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QZNHKH2025-22-1

2.项目名称：2025-2026年度涉案车辆施救及清障服务项目第二次招标

3.预算金额：45万元

4.最高限价：45万元

5.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序号 | 标项内容 | 数量 | 单位 |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 备注 |
| 1 | 2025-2026年度涉案车辆施救及清障服务项目第二次招标 | 1 | 项 |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至2025年 7 月 7 日 09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s://login.zcygov.cn/login）、](https://login.zcygov.cn/login）获取采购文件（(不是正式供应商不能获取采购文件)）。)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免费下载。

方式：已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的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s://login.zcygov.cn/login）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依法获取采购文件；](https://login.zcygov.cn/login）获取采购文件（(不是正式供应商不能获取采购文件)）。)未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选择“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或“游客”浏览采购文件。

###### 售价：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 7月 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磋商时间：2025年 7 月 7 日 09点 0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网址）：开化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开化县凤凰南路2号5楼)

如认为需要，响应方可以选择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响应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邮寄或现场送达等方式送至指定地点，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收件人：项慧红，联系方式：15957034434，收件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凤凰南路2号 开化县江宁路58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

**4.1.质疑和投诉相关规定详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94令）。**

**4.2.投标说明**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

**(2)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3)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4)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未提供投标文件，投标无效。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4.3.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及电子保函**

**投标人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也可通过登录浙江政务网-“衢融通”平台-【采购质押融资申请】。**

**投标人若有办理电子保函意向的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浙江政采贷”（网址：<https://jinrong.zcygov.cn>，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查看相关政策和服务方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开化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地 址：开化县灵山路51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邹润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567060523

质疑联系人：邹润

质疑联系方式：1356706052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衢州市诺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开化县江宁路56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朱婷婷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957034434

质疑联系人：项慧红

质疑联系方式：0570-6826161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开化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以下简称采监科）

地    址：开化县永吉二路8号

传    真：/

联系人 ：江科

监督投诉电话：0570-601363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开化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衢州市诺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二五年六月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及前附表**

**A、响应方须知及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须 知** |
| 1 | 采购项目概况 | 采购人：开化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采购内容：2025-2026年度涉案车辆施救及清障服务项目第二次招标（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项目编号：QZNHKH2025-22-1  采购预算：45万元  最高限价：45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
| 2 | 踏勘现场 | 供应商自行组织，费用自理。 |
| 3 | 信用查询 | 根据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将对本项目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  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 4 |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 1.项目属性:□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3.采购标的名称： 2025-2026年度涉案车辆施救及清障服务项目第二次招标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第十一条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
| 5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响应方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
| 6 |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 转包：否  分包：否 |
| 7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 |
| 8 |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 响应方自行组织踏勘现场，费用自理。 |
| 9 | 答疑与澄清 | 响应方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 10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90日内。 |
| 11 | 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 | 响应方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未提供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无效。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
| 12 | 联系方式 | 联系电话：0570-6826161 电子邮箱：1150206767@qq.com |
| 13 | 响应材料形式、制作及  组成 | 1.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  2.响应文件均由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3.如认为需要，响应方可以选择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邮寄或现场送达等方式送至指定地点，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收件人：衢州市诺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朱婷婷，联系方式：15957034434，收件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江宁路58号）  **4.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需另行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3份（一正二副）。** |
| 14 | 响应截止时间 | 2025年 7 月 7 日09 点 00 分 |
| 15 | 磋商时间  及地点 | 磋商时间：2025年 7 月 7 日 09 点00分  磋商地点：开化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开化县凤凰南路2号5楼） |
| 16 | 供应商出席磋商会议 | **本项目实行电子交易，响应方代表无须出席开标现场。** |
| 17 | 成交公告  及成交通知书 |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发布网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 18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中标人通过电汇、转账、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履约保函向采购人交纳中标金额 / %的履约保证金。 |
| 19 | 企业信用融资及电子保函 | 响应方若有办理信用融资及电子保函意向的可登陆浙江政府采购网“浙江政采贷”（网址：<https://jinrong.zcygov.cn>，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查看相关政策和服务方案。 |
| 20 | 签订合同时间 |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
| 21 | 合同价格条款 |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以成交价为基准，政策性变化等均不允许调整。 |
| 22 | 重要提醒 | 1.投标截止时间后，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在磋商后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磋商评标”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时间为磋商时间起30分钟内。  2.所有询标流程，均在线上完成，请各响应方务必不要离开电脑太久，并留意手机短信。响应方的联系电话在投标当天保持通信畅通，因通信问题无法联系到响应方造成的后果由响应方自行承担。（请提前检查“政采云”内，关于“项目采购”的岗位权限是否已勾选上。如有问题，请致电95763）。  **3.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带“▲”为必须满足的实质性内容。  5.本采购文件未尽事项按法律法规及行业主管部门文件执行。 |

**B、响应方须知**

**一、总则**

**1**、**项目概况**

1.1采购人：开化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1.2采购内容：2025-2026年度涉案车辆施救及清障服务项目第二次招标（详见《采购需求》）

1.3采购编号：QZNHKH2025-22-1

1.4采购预算：45万元

1.5最高限价：45万元

1.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2、合格的供应商应同时具备的资格要求**

2.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2.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3、响应费用**

3.1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响应方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2招标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服务类标准收取。**

招标代理费的收取标准：

|  |  |  |
| --- | --- | --- |
| 服费务类率型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 100-500 | 1.1% | 0.8% |

注：招标代理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收款帐户信息如下：

户 名：衢州市诺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支行

账 号：1209 2901 0900 0272 101

###### ▲4、磋商委托

###### 响应方代表无须出席磋商现场，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单位公章。

**5、关于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规定**

5.1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4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投标时，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或戒毒企业参加投标时应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符合条件但不提供以上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特别说明**

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且在有效期内)。

7、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解释权归采购人，其余部分归采购代理机构。

**二、磋商文件**

**8、磋商文件构成**

8.1 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文本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8.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响应文件或资料，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

9.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9.2不论采购人向供应商发送的资料文件，还是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均采用信息发布网上公告形式，任何口头提问及答复一律无效。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均由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0.1资格证明文件**

10.1.1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磋商响应函（格式附后）；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

（5）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为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格式附后）；

（9）磋商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10）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其中（3）中小企业声明函，（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5）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提供其中的一项，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10.2技术商务文件**

▲（1）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技术商务评分索引表；

（2）采购需求偏离表；

（3）业绩；

（4）拟投入人员；

（5）拟投入设备；

（6）项目负责人从业经验；

（7）车辆拖移实施方案；

（8）管理制度；

（9）质量保障措施；

（10）应急方案；

（11）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

（12）其他影响响应方资信评分的各类资质证明材料（如有）。

**10.3 报价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响应函（格式附后）；

▲（2）响应一览表（格式附后）；

▲（3）响应报价明细表；

（4）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1、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1.2 除技术性能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1.3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2、磋商报价**

12.1 响应方的磋商报价为含税总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包括为完成本采购项目的所有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总价不做调整。

12.2响应方的报价为一个固定总价。

12.3响应方对《响应一览表》中的报价只能提出一个不变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12.4在服务内容相同的情况下，后轮磋商的价格、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等必须优于或等于前一轮磋商的价格、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12.5 文字大写的数据与数字表示有差别，以大写为准。

12.6 响应方应按上述条款的要求填写，作为磋商小组选定成交方的标准之一，但不能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3、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13.1响应方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为供应商的责任。

▲13.2 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4、响应文件的制作**

**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15、磋商的有效期**

15.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90日内。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

16.1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16.2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7、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地址**

17.1截止时间：2025年 7 月 7 日09 点 00 分，逾期不受理；

17.2地点：开化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开化县凤凰南路2号5楼)。

###### 18、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8.1响应方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未提供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无效。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18.2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之后，响应方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8.3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后，响应方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8.4实质上没有响应本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响应方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五、磋商、评审**

**19、磋商会议程序**

**19.1磋商后响应方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磋商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为磋商时间起30分钟内。**

19.2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评审，公布资格证明文件评审结果。

19.3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文件和报价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就价格、服务等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19.4磋商结束后，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9.5由主持人宣布各供应商首次报价、最后报价、总得分；

19.6磋商小组按磋商办法和细则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人；

19.7主持人宣读评审结果；

19.8磋商会议结束。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磋商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0、组建磋商小组**

20.1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0.2磋商小组负责人由磋商小组成员推荐产生，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负责人。

**21、****磋商程序**

21.1磋商小组评审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1.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均有同等的磋商机会。

21.3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1.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5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6如磋商文件有实质性的变动，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1.7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8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全体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22、评审原则**

22.1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响应方接触。

22.2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磋商、评审资料，并告知供应商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22.3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2.4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2.5磋商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

22.6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3、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响应文件的错误修正**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响应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响应方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方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5、磋商办法**

25.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满分为100分，其中报价分值25分，技术商务等分值75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方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5.1.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25.2评分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客观分/主观分 |
| 1 | 技  术  资  信  部  分  75  分 | 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 10分 | 根据《第三章》采购需求响应（满足）程度进行打分：全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0分，有负偏离的，每项扣0.2分，扣完为止。 | 客观分 |
| 业绩 | 2分 | 响应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车辆拖移服务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得1分，最多得2分。  **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①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②中标(成交)通知书；③采购合同文本）。否则不得分。** | 客观分 |
| 拟投入人员 | 12分 | 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包括驾驶员）：  1.具有汽车式起重机操作证的，每提供一个得3分，本项最高6分。**须提供投标人为以上人员缴纳截止开标前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具有固定的专业服务团队，项目组成员岗位分工设置合理，人员数量配置（不少于7人）等是否满足项目需求进行打分。在此基础上，配置人员每增加一人得2分，最高得6分。**须提供劳务合同，否则不得分。** | 客观分 |
| 拟投入设备 | 10分 | 拟投入专项作业车数量在满足需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辆自有的得2.5分，每增加1辆租赁的得1.5分，本项最高得10分。  **须同时提供证明材料：①自有的提供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自有是指公司自有），租赁的提供租赁协议复印件并加盖公章；②车辆行驶证、交强险和第三责任险原件扫面件加盖公章。否者不得分。** | 客观分 |
| 项目负责人从业经验 | 5分 | 根据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综合业务能力、工作经历、资历，承担过有类似交通事故车辆施救负责人经验情况进行评价：安排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5分；安排不合理，缺乏工作经历、有缺陷的每处扣1分。不符合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须同时提供相关从业经历证明材料和投标人为拟投入项目负责人连续缴纳开标前3个月社保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主观分 |
| 车辆拖移实施方案 | 6分 | 根据采购需求提供清障作业的实施方案，包括车辆清障、作业流程、工作计划；提供的实施方案完整、思路清晰、逻辑合理的得6分；实施方案内容不清晰不全面存在有缺陷的每一条扣1分，不符合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 6分 | 根据采购需求提供清障车辆管理实施方案，包括车辆保养、车辆管理、辅助设备、车辆投入保障；提供的实施方案完整、思路清晰、逻辑合理的得6分；实施方案内容不清晰不全面存在有缺陷的每一条扣1分，不符合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 6分 | 根据采购需求提供作业人员实施方案，包括人员安排、调度员职责、驾驶员职责、工作标准；提供的实施方案完整、思路清晰、逻辑合理的得6分；实施方案内容不清晰不全面存在有缺陷的每一条扣1分，不符合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 管理制度 | 5分 | 根据采购需求制定针对本项目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人员管理制度、公司岗位责任制、财务管理制度、考核奖惩制度；提供的管理制度详尽，职责明确，制度健全的得5分，提供的管理制度内容不清晰不全面存在有缺陷的每一条扣1分，不符合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 质量保障措施 | 8分 | 根据采购需求提供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人员素质保障、资料保障、制度保障、安全驾驶保障；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能够确保服务质量的得8分，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内容不清晰不全面存在有缺陷的每一条扣1分，不符合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 应急方案 | 5分 | 根据采购需求提供在清障作业过程中各种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理方案：包括突发任务、群体事件、交通事故、重大节日备勤；应急方案合理、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的得5分，提供的应急方案内容不清晰不全面存在有缺陷的每一条扣1分，不符合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 2 | 报价 | | 25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5 | |
| 3 | 总得分 | | 100 | 总得分=技术资信分值+报价分值 | |

**26、磋商无效的情形：**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1）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签章的；

（2）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技术商务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中含报价；

（4）磋商文件中有▲处条款响应方未作实质性响应的；

（5）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

（8）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电子签章的；

（9）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10）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虽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备份投标文件，但是备份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或者无法读取或者不符合本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要求的；

（1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IP地址、MAC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1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人的电子印章的；

（1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1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15）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采购终止的情形**

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应予终止。终止后，采购人应将终止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证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成交通知及成交公告**

28.1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发布网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8.2成交公告发布同时，由采购人和衢州市诺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发《成交通知书》。

28.3《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代理机构、成交方和采购人具有法律效力。

**29、质疑与投诉**

29.1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9.2质疑材料递交方式：

①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提出质疑（政采云系统菜单路径：应用中心-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新增质疑）；

②书面递交到衢州市诺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9.3质疑材料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位置：“首页-下载专区-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事实依据；

E.必要的法律依据；

F.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采购人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合同授予**

**30、签订合同**

30.1成交方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如成交方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或拒签合同，则按成交方违约处理。

30.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经衢州市诺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鉴证盖章后生效。

30.4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内容包括在开化县交警大队管辖范围内开展交通事故车辆、交通违法车辆的拖移等清障服务和大型活动、警卫任务、抗灾救灾、综合整治等其他交办的清障服务。

**二、车辆拖移服务内容**

**1、时间要求**

1.1、中标人提供全天24小时服务。

1.2、中标人接到通知后须立即出车，须在规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城区范围内须在15分钟（城区范围外须在一小时内）到场指定现场（除不可预计情况外），时间从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服务指令起计算。

1.3、中标人到达指定地点后，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车辆起拖、起吊工作，并撤离现场。经民警现场勘察完毕后，一般交通事故车辆15分钟内、重特大交通事故30分钟内（现场复杂的交通事故经执勤民警同意后可适当延长服务时间）。

1.4、中标人须在城区范围内15分钟（城区范围外须在一小时内）将车辆拖至采购人指定场所。

**2、车辆要求**

2.1中标人要配备足够完成采购单位及下属单位要求的交通事故车辆、交通违法车辆的拖移等清障服务和大型活动、警卫任务、抗灾救灾、综合整治等其他交办的清障服务的拖车、吊车等各类车辆。中标后所有的车辆须提前向采购单位备案，如有变动的，须在征得采购单位同意后配备相同功能的备用车辆替代。

2.2中标人配备的车辆须具有合法、完备的证照，保证车况良好并配备足够、完好的交通清障辅助设备（包括警示筒、警示带等反光标志、消防器材、拖车辅助轮、千斤顶、破拆器材等）、应急物品及通讯工具等，确保通信畅通；不得配备报废、非法车辆参与施救作业。

2.3中标人配备的车辆须购买相应的交强险和第三责任险等保险；

2.4中标人配备的车辆须在明显位置公开投诉监督电话。

**▲**需配备的基本车辆清单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辆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1 | 用于施救的重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 | 辆 | ≥1 |
| 2 | 用于施救的中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 | 辆 | ≥1 |
| 3 | 吊车 | 辆 | ≥1 |

**▲注：以上车辆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有效行驶证复印件、交强险和第三责任险保险单复印件；租赁车辆的需提供租赁合同和行驶证。**

**3、作业人员要求**

3.1、日常服务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1名，每辆拖车配备拖车辅助人员不少于一人。驾驶员、辅助人员及后勤保障人员数量不得少于7人，含驾驶人员3人。

3.2、中标人应加强作业人员拖车操作技能的专业培训和教育。

3.3、实施作业的每辆车，应配备1至2名熟悉业务的作业人员，保证交通清障顺利完成。

3.4、作业人员必须统一着装，按规范流程操作，同时必须听从交警的指挥。

**4、服务要求**

4.1、杜绝出现违法行为不消除就放行或私放车辆的现象发生。

4.2、中标人将拖移车辆作他用、擅自报废车辆的，造成涉案车辆损坏、其他人员伤害、物品损坏、油料失少等其他损失的，均由中标人负责；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同时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

**5、质量保障**

5.1、中标人的所有人员在上岗服务时必须统一着装，佩戴相应的工作证件，并配备必要的劳动及安全防护设施。

5.2、中标人必须保证设备和人员等数量满足实际的服务需要，以保证最终服务的高质、高效。相关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5.3、建立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员工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制度；提升服务质量，提高人员使用效果。

**三、其他要求**

1、中标人在开展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作业事故或其他意外，造成中标人的车辆损坏、工作人员伤害的，由中标人自行负责；造成事故车辆二次损坏、其他人员伤害、物品损坏、油料失少等其他损失的，均由中标人负责。车辆所需油费、维修费、保养费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费用包括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2、本项目还需考虑开化县内执法办案过程中需要拖移、施救的车辆和其他违法涉案车辆的托运， 在施救服务过程中， 如果涉及停车场搬迁，需要提供车辆搬移服务，费用考虑在报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3、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以任何方向向被施救方收取任何费用，如发现违规，招标方将终止合同，所有损失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并赔偿招标方损失。

4、车辆拖移到达范围原则上为县域行政区，特殊情况的，可以拖移至县域行政区外5公里（以道路里程为准）。

5、在车辆拖运过程时，应严格遵守道路交通管理规定，不得因作业而影响交通、不按交通指示灯行驶、造成交通堵塞或损坏市政设施（如因作业需要违反交通管理规定的，应经现场交警同意）。

6、在承包期限内，中标人所有人员及车辆的安全事故、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第三方的事故或财产损失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做好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突发应急事件时的保障工作。

8、建立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员工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制度；提升服务质量，提高人员使用效果。

9、须对各级人员进行施救作业专业培训和教育。

**四、商务要求**

|  |  |
| --- | --- |
| 内容 | 要求 |
| 验收条件 | 中标人按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服务并通过采购人的考核验收。 |
| 保密要求 | （1）中标人须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并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保密管理及保密知识教育。  （2）中标人须承担与此有关的技术和数据资料的保密责任。 |
| 报价要求 | 本项目采用总价报价，投标报价系指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投标范围内全部服务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本项目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专业设备、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人员劳务（各种社会保险）、车辆保险、专业设备、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管理所需的各种费用以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的总和。**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中，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
| 付款方式 | 1、本项目服务费用按季度结算；  2、根据甲方（大队）每季度考核分进行支付，若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扣分行为的，按扣分情况扣除当季应付额。费用凭合同、增值税发票及季度考评汇总表等相关资料由甲方直接支付。 |

**五、项目考核**

**（一）项目考核要求**

1、采购人将不定期对供应商的作业情况及台账登记进行检查。

2、供应商每季度的费用计算与每季度的考评总评挂钩。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清障任务完成的质量情况进行考评并制作季度考评表，并按照季度考核总评分数扣减相应的服务费用。

3、采购人根据检查发现并核实的问题向供应商发出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实施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书面报采购人；如供应商不按要求实施整改的，采购人有权扣减季度考核分数。

4、供应商如出现重大违规事件，或在考评处罚办法中季度考核分数低于60分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二）考评办法**

1、采购人有权将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服务期内违反合同规定的各种情况进行登记，建立诚信档案，制作季度考评表，按考评表分数比例减扣该季度服务费用。

2、考评表评分按实扣分，该季度累加，每一个季度为一个计分周期。

3、供应商服务费支付和季度考核情况挂钩，季度考核扣分分值以每分折合成人民币200元计算。

4、采购人每季度制作考评表，双方签字确认，并作为结算依据之一。

**（三）考评条款**

1、供应商在遵章守规中发生重大失误或违规事件并被当事人投诉、上级点名批评、媒体曝光至相关部门的，每次扣2-20分。

2、供应商车辆保障中，到达现场超过规定时间的，按超时时长扣分，不按时出勤的每延误出勤1分钟的扣0.1分，具体标准如下表：

|  |  |
| --- | --- |
| 超时＜20分钟 | 1分/次 |
| 20分钟≤超时＜40分钟 | 2分/次 |
| 40分钟≤超时＜1小时 | 3分/次 |
| 1小时≤超时 | 4分/次 |

如由于事故、严重堵塞或其他客观原因导致无法准时达到现场的，经发出指令的交警大队出具书面说明，可免予扣分。

3、供应商接到采购人服务指令后，拒不提供服务或拖延服务时间的（无正当理由在接到指令10分钟内未派车），每次扣5分。

4、供应商实施清障作业没有按规范流程操作的，或没有按规定时间及路线进场的，每次扣2分，造成损失的每次扣5分。

5、因供应商原因造成被拖吊车辆遗失或严重损坏（无法修复）的，每次扣10分。供应商负责对车主给予损失赔偿。

6、供应商私自使用被拖吊车辆或车上物品的，每次扣5分。

7、供应商在规费执行中违规收费的，每发现一次扣10分。

8、供应商在服务中未能及时完成清障的，在一般保卫工作和警卫保卫任务中，造成一定影响或警卫车队无法正常通过的，每次扣5-20分。

9、供应商不按投标文件承诺或采购人要求投入相应人力或清障车辆被交警在日常检查发现的，缺少作业人员配置每人次扣0.5-1分、缺少清障车（或车型不符）每辆次扣2分并限期改正；不按照采购人要求实施整改的，每延迟一天扣1分，至整改至符合采购人要求止；如对采购人工作造成影响的，每次扣10分。

10、无故刁难群众的，每次扣5分；造成信访的每次扣10分；情节恶劣的每次扣20分。

1. 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一、合同条款前附表**

|  |  |
| --- | --- |
| 主要条款 | 内容 |
| 质量等级 | 合格并符合采购文件相应条款要求 |
| 合同履行期限 | 合同签订后一年。 |
| 项目地点 | 开化县 |
| 合同价格 | 固定总价合同，以中标价为基准，政策性变化均不允许调整，材料价差变动不准调整。 |
| 付款方式 | 1、本项目服务费用按季度结算；  2、根据甲方（大队）每季度考核分进行支付，若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扣分行为的，按扣分情况扣除当季应付额。费用凭合同、增值税发票及季度考评汇总表等相关资料由甲方直接支付。 |

**二、合同主要条款**

**2025-2026年度涉案车辆施救及清障服务项目第二次招标采购合同**

**（本合同仅为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甲方：                （采购单位）

乙方：                （中标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衢州市诺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所签发的《中标通知书》（项目编号：       ），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规定，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采购合同（中标通知书、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以及甲、乙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要求**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  |  |  |  |  |
|  |  |  |  |  |  |

**二、服务内容**

本项目主要内容包括在开化县交警大队管辖范围内开展交通事故车辆、交通违法车辆的拖移等清障服务和大型活动、警卫任务、抗灾救灾、综合整治等其他交办的清障服务。

**1、时间要求**

1.1、乙方提供全天24小时服务。

1.2、乙方接到通知后须立即出车，须在规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城区范围内须在15分钟（城区范围外须在一小时内）到场指定现场（除不可预计情况外），时间从甲方向乙方发出服务指令起计算。

1.3、乙方到达指定地点后，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车辆起拖、起吊工作，并撤离现场。经民警现场勘察完毕后，一般交通事故车辆15分钟内、重特大交通事故30分钟内（现场复杂的交通事故经执勤民警同意后可适当延长服务时间）。

1.4、乙方须在城区范围内15分钟（城区范围外须在一小时内）将事故车辆拖至甲方指定场所。

**2、车辆要求**

2.1乙方要配备足够完成甲方及下属单位要求的交通事故车辆、交通违法车辆的拖移等清障服务和大型活动、警卫任务、抗灾救灾、综合整治等其他交办的清障服务的拖车、吊车等各类车辆。中标后所有的车辆须提前向采购单位备案，如有变动的，须在征得采购单位同意后配备相同功能的备用车辆替代。

2.2乙方配备的车辆须具有合法、完备的证照，保证车况良好并配备足够、完好的交通清障辅助设备（包括警示筒、警示带等反光标志、消防器材、拖车辅助轮、千斤顶、破拆器材等）、应急物品及通讯工具等，确保通信畅通；不得配备报废、非法车辆参与施救作业。

2.3乙方配备的车辆须购买相应的交强险和第三责任险等保险；

2.4乙方配备的车辆须在明显位置公开投诉监督电话。

**3、作业人员要求**

3.1、日常服务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1名，每辆拖车配备拖车辅助人员不少于一人。驾驶员、辅助人员及后勤保障人员数量不得少于7人，含驾驶人员3人。

3.2、乙方应加强作业人员拖车操作技能的专业培训和教育。

3.3、实施作业的每辆车，应配备1至2名熟悉业务的作业人员，保证交通清障顺利完成。

3.4、作业人员必须统一着装，按规范流程操作，同时必须听从交警的指挥。

**4、服务要求**

4.1、杜绝出现违法行为不消除就放行或私放车辆的现象发生。

4.2、乙方将拖移车辆作他用、擅自报废车辆的，造成涉案车辆损坏、其他人员伤害、物品损坏、油料失少等其他损失的，均由乙方负责；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同时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

**5、质量保障**

5.1、乙方的所有人员在上岗服务时必须统一着装，佩戴相应的工作证件，并配备必要的劳动及安全防护设施。

5.2、乙方必须保证设备和人员等数量满足实际的服务需要，以保证最终服务的高质、高效。相关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5.3、建立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员工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制度；提升服务质量，提高人员使用效果。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及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解除合同。

3.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成果出现的质量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六、付款方式**

1、本项目服务费用按季度结算；

2、根据甲方（大队）每季度考核分进行支付，若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扣分行为的，按扣分情况扣除当季应付额。费用凭合同、增值税发票及季度考评汇总表等相关资料由甲方直接支付。

**七、 违约责任**

1.甲方应及时提供项目所需现有基础资料和信息，因甲方的原因造成项目工作不能按时完成并提交的，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2.如因一方疏忽出现商业机密泄露问题，泄密方应承担其后果，并赔偿守约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3.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进度安排执行项目实施计划，如果无故拖延或因自身原因无法完成的应承担其后果，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4.如果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方式付款，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甲方如中途无故撤销项目或不履行合同，已支付的费用不得追回。

5.甲方不得无故拒绝接收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如因甲方无故拒绝接收工作成果，致使乙方后续阶段的相关工作进程迟延的，乙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1)双方协调(2)采取仲裁方式解决的,约定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直接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经衢州市诺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鉴证盖章后生效。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开化县财政局采监科、衢州市诺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各执一份。

甲方（采购单位） ：         乙方（中标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 址：             地 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约地址：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鉴证方（公章）：衢州市诺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鉴 证 人： 联系电话：0570-6826161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未提供格式的由响应方自拟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2025-2026年度涉案车辆施救及清障服务项目第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 QZNHKH2025-22-1**

**响应方名称： （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一、磋商响应函（格式附后）

二、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附后）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格式附后）

六、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有）

七、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九、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为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格式附后）

十、磋商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十一、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一、磋商响应函**

致衢州市诺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响应方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 （姓名）系 （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 ）的磋商活动，为此，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若中标，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6、响应文件自磋商日起有效期为90日。

7、我方参与本项目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响应方名称（电子签章）：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 （项目名称）（编号为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有效，如作出虚假承诺，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特此承诺。**

响应方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方全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响应方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响应方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2025-2026年度涉案车辆施救及清障服务项目第二次招标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此函可不提供。**

**五、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有）**

**注：不属于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

**六、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响应方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附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是 （单位名称）的法人代表，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被授权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在职员工）为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磋商、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附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九、****磋商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十、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技术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2025-2026年度涉案车辆施救及清障服务项目第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 QZNHKH2025-22-1**

**响应方名称：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技术商务文件目录**

1. 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技术商务评分索引表

二、采购需求偏离表

三、业绩

四、拟投入人员

五、拟投入设备

六、项目负责人从业经验

七、车辆拖移实施方案

八、管理制度

九、质量保障措施

十、应急方案

十一、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

十二、其他影响响应方资信评分的各类资质证明材料（如有）

1. **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技术商务评分索引表**

响应方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分值 | 自评分 | 响应文件响应页码 |
| 技  术  商  务  部  分  75  分 | 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 10 |  |  |
| 业绩 | 2 |  |  |
| 拟投入人员 | 15 |  |  |
| 拟投入设备 | 10 |  |  |
| 项目负责人从业经验 | 5 | / |  |
| 车辆拖移实施方案 | 15 | / |  |
| 管理制度 | 5 | / |  |
| 质量保障措施 | 8 | / |  |
| 应急方案 | 5 | / |  |

**二、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  |  |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  |  |
|  |  |  |  |

（本表请根据实际自行制作）

注：

1、响应人应根据投标服务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若投标单位未提供，视为负偏离。

**三、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采购数量 | 合同金额（万元）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 |  |  |  |  |  |

注：1、提供证明材料详见评分标准表，否则不得分；

2、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响应方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四、拟投入人员**

**五、拟投入设备**

**六、项目负责人从业经验**

1. **车辆拖移实施方案**

**八、管理制度**

**九、质量保障措施**

**十、应急方案**

**十一、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

**十二、其他影响响应方资信评分的各类资质证明材料（如有）**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2025-2026年度涉案车辆施救及清障服务项目第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 QZNHKH2025-22-1**

**响应方名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响应函（格式附后）

二、响应一览表（格式附后）

三、响应报价明细表

四、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一、响应函**

致：

根据贵方 项目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        （响应方的名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

（2）技术商务文件；

（3）报价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们承担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或误解的权利。

4、我们同意在磋商须知规定的截止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磋商须知规定的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成交。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响应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与本次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响应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初次响应总价（元） |
| 2025-2026年度涉案车辆施救及清障服务项目第二次招标 | 小写： |
| 大写： |

注：

1、磋商响应报价是为完成本采购项目的所有费用。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以上报价应与“响应报价明细表”中的“响应总价”相一致。

响应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

1. **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单项总价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 | |  |

响应方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四、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